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文告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CAIZHENGBU WENGAO

2026

第5期（总第347期）

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财政部办公厅　　2026年第5期（总第347期）

目　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财税〔2026〕39号）.....（2）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综〔2026〕20号）.....（5）

财政部关于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成本归集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6〕5号）.....（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6〕40号）.....（12）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地方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库〔2026〕8号）.....（14）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6〕137号）.....（17）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产品分类指导标准（2026年版）》的通知
（财办库〔2026〕17号）.....（2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6〕23号）.....（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2026年4月13日　财税〔2026〕39号

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现就调整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称平潭）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地经“二线”销往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采购的货物。

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是指兴建（包括改扩建）宾馆饭店、写字楼、别墅、公寓、住宅、商业购物场所、娱乐服务业场馆、餐饮业店馆以及其他商业性房地产项目。

3.内地销往平潭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4.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三、本通知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现行政策执行。

附件：内地销往平潭综合实验区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

附件

内地销往平潭综合实验区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

序号	所属税则章节	涉及税则号列	货物名称
1	第9章	整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2	第17章	整章	糖及糖食
3	第18章	整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4	第22章	整章	饮料、酒及醋

序号	所属税则章节	涉及税则号列	货物名称
5	第24章	整章	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不论是否含有尼古丁；其他供人体摄入尼古丁的含尼古丁的产品
6	第27章	2710	成品油
7	第32章	3208-3210、321490	涂料
8	第33章	3301、3303-3307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9	第34章	整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0	第36章	360410	烟花，爆竹
11	第42章	4202、4203	公文包、高尔夫球包等；皮革手套等
12	第43章	4303、4304	毛皮制的衣服、衣着附件及其他物品；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3	第44章	4409、4419	实木地板、木制餐具及厨房用具
14	第60章	整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5	第61章	整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6	第62章	整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7	第63章	6301-6304、6306-6309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等
18	第64章	6401-6405	鞋靴
19	第65章	6504-6506	帽
20	第66章	6601	伞
21	第71章	7101-7111、7113-7118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22	第84章	84031010、841510-841583、841810-841829、84183021、84183029、84184021、84184029、84212110、84213910、84219910、84221100、84231000、84248910、845011-845020、845110、845210、845290、847130、84716050-84716090	家用型热水锅炉、空调器、冰箱、家用型净水器、家用型洗碟机、家用秤、家用型洗衣机、干衣机、家用型缝纫机、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等
23	第85章	8506-8507、850811、8509、8510、851310、851610、85162920-85162939、851631、851640-851679、85171100、85171300、85171410、85171420、851718、85176299、851769、851810-851850、8519、8521、8523(85235110除外）、85258912、85258919、85258922、85258923、85258929、85258932、85258933、85258939、8527、85286210、852869、85287110-85287300、854340	电池、真空吸尘器、榨汁机、电动剃须刀、手电筒、电热水器、空间加热器、电吹风机、电熨斗、无绳电话机、耳机、录音机、录像机、（VCD/DVD）播放机、光盘、摄像机、照相机、摄录一体机、收音机、投影机、电视机、电子烟等

序号	所属税则章节	涉及税则号列	货物名称
24	第87章	8701（87012100、87012200、87012300、87012400、87012900除外）、8702、8703、8711-8712、8715、871610	牵引车、小轿车、摩托车、自行车、婴孩车、野营用厢式挂车等
25	第88章	8801、88021100-88024020、8804	气球及飞艇、飞机、降落伞等
26	第89章	8901、8903	客运或货运船舶、娱乐或运动用快艇等
27	第90章	90021131、90021139、90031、9004、90051、90064、90065310、90065930、900653、90065990	相机镜头、眼镜架、太阳镜、望远镜、照相机等
28	第91章	9101-9103、9105-9106	钟表
29	第92章	9201-9208	乐器
30	第95章	整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31	第96章	9608、9613-9616	圆珠笔、钢笔、打火机、烟斗、梳子、粉扑等
32	第97章	整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6年4月20日　财综〔2026〕20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下达2026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6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下达数额，综合考虑各地区总人口数与销售场所数量的比值、平均每个销售场所的年销量、即开型彩票发展情况、地方彩票市场秩序情况、申请因素、资金绩效情况等确定，具体数额见《2026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分配表》（附件）。该资金项目代码为10000022Z220309000001，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499“其他收入”、2290808“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二、你厅（局）应严格按照财综〔2021〕17号文件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5〕43号）文件、本通知有关要求，综合考虑本年度彩票市场调控总体目标、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预算安排等因素，结合资金需求及项目储备情况，按要求审核分解、及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三、你厅（局）应加强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监控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

四、你厅（局）应严格按要求开展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要统筹本地区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形成本地区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按规定时间报送，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同时，要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处理预警信息，按要求督

促有关单位对违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6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分配表

附件

2026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年度金额	其中：已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1	北京	5965	4261	1704
2	天津	4944	3531	1413
3	河北	5270	3764	1506
4	山西	4572	3266	1306
5	内蒙古	4989	3564	1425
6	辽宁	4942	3530	1412
7	吉林	4723	3374	1349
8	黑龙江	4322	3088	1234
9	上海	5262	3759	1503
10	江苏	5098	3642	1456
11	浙江	5251	3751	1500
12	安徽	6007	4291	1716
13	福建	5467	3905	1562
14	江西	5168	3692	1476
15	山东	5032	3595	1437
16	河南	5535	3954	1581
17	湖北	4428	3163	1265
18	湖南	5241	3744	1497
19	广西	5334	3810	1524
20	海南	4033	2881	1152
21	重庆	5494	3925	1569
22	四川	6145	4389	1756
23	贵州	5628	4021	1607
24	云南	5008	3578	1430
25	西藏	4697	3355	1342
26	陕西	4111	2937	1174
27	甘肃	4831	3451	1380
28	青海	5783	4131	1652
29	宁夏	4800	3429	1371
30	新疆	5649	4035	1614
总计		153729	109816	43913

财政部关于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成本归集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6年4月23日　财会〔2026〕5号

有关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探索公共数据资源会计处理方法，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科学化管理，决定在北京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青岛市、重庆市、四川省等地区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成本归集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通过在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成本归集试点工作，推动试点单位梳理公共数据资源清单、识别数据治理资源耗费、探索针对数据治理或特定的数据产品开展成本归集的可行性，为进一步研究公共数据资源会计处理方法、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科学化管理夯实基础。

二、试点安排

（一）试点范围。

开展试点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2.具有丰富的公共数据资源，具备良好的数据治理基础。

3.具有较强的试点意愿、组织管理能力，以及较高的会计工作水平。

各试点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基础、行业分布及试点意愿等因素，选择本地区部分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试点，并于2026年7月31日前将试点单位名单电子版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二）试点时间。

试点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动。2026年7月31日前，各省级财政部门选择试点单位，完成工作部署。2026年12月31日前，各试点单位做好准备工作。2027年1月至6月，各试点单位进行成本归集。2027年9月30日前，各试点地区完成试点

任务，形成总结材料。

三、试点内容

（一）成本归集对象、范围和方法。

1.成本归集对象。

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数据规〔2025〕26号），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本通知中的公共数据资源是指由试点单位管理的、符合上述定义的原始数据以及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的数据产品或服务。

试点单位应当将公共数据资源治理作为独立的业务条线，将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整体投入作为成本归集对象，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部分应用场景、具体的数据产品或服务等作为成本归集对象。

2.成本归集范围。

本通知中的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成本，是指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存储与维护、安全保障等数据治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资源耗费，包括相关人员经费，外购的数据集合成本，技术服务费，耗用的材料成本，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费，知识产权、信息系统等无形资产摊销费，水电等公用事业费，以及其他耗费。

数据采集是指从各种数据源中收集数据的过程，主要包括原始数据采集、互联网数据采集、内部系统数据采集、外购数据集合等。

数据加工处理是指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和整合的过程，主要包括数据清洗与转换、数据整合与标准化、数据质量管理、元数据与分类分级管理、安全与合规治理、应用场景适配、业务模型构建、产品合规性审查等。

3.成本归集方法。

试点单位可以按照重要性原则及成本归集目的，选择制造成本法或完全成本法进行成本归集。开展成本归集时，单位应当以财务会计账务记录为基础，结合相关工作人员的数量及工时、机器设备耗用情况、水电耗用量等基础数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法归集相关费用，计算确定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成本。

（二）试点工作步骤。

试点单位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开展试点工作：

1.建立工作机制。

试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财务部门、业务部门与相关数据归口管理部门有效对接，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成本归集工作顺利进行。

2.梳理业务流程。

试点单位应当全面梳理公共数据资源，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同时，梳理本单位与公共数据资源相关的业务流程，

确定公共数据资源治理过程所涉及的部门、人员、资产等，明确各流程耗费的直接资源与间接资源。

3.进行系统调试。

试点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相关信息系统中对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所涉及的部门、人员、资产等进行标识，确保相关信息系统生成的信息能够满足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成本归集需要。

4.开展成本归集。

试点单位应当在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按照选定的对象和方法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成本归集工作。

5.信息编制。

试点结束后，试点单位应当根据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成本归集情况以及公共数据资源相关交易情况，编制相关信息。信息编制参考格式见本通知附件。

6.材料报送。

2027年8月31日前，试点单位应当总结试点基本情况、经验、成效、问题、建议等，形成总结材料，连同按本通知附件格式编制的公共数据资源相关信息一并报送至省级财政部门。

2027年9月30日前，各省级财政部门对本地区试点基本情况、经验、成效、问题、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材料，连同试点单位相关材料的电子版一并报送至财政部会计司。

四、工作要求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成本归集试点是探索公共数据资源会计处理方法、服务公共数据资源科学化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财政部会计司将加强业务指导，适时组织召开推进会，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省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与省级数据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组织指导本地区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组织保障机制，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试点准备工作、试点期间的成本归集工作以及后续的信息编报工作，并做好本试点与其他公共数据资源相关改革任务的统筹协调，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刘铮、李晓慧

联系电话：010-68553024、

010-68552531

联系邮箱：zhiduyichu@mof.gov.cn

附件：信息编制参考格式

附件

信息编制参考格式

一、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成本

表1　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成本

编制单位：_____　　2027年__月__日—2027年__月__日　　成本归集方法：_____
成本归集对象：_____

项目	金额（元）
人员经费	
外购的数据集合成本	
技术服务费	
耗用的材料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费	
水电等公用事业费	
其他	
直接费用小计	
间接费用分摊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试点单位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整体投入。试点单位以应用场景、数据产品或服务等为成本归集对象的，还应当按照具体成本归集对象单独编制本表。

2. 试点单位应当在表格中注明成本归集对象和采用的成本归集方法。

3. 涉及间接费用分摊的，试点单位还应当在总结材料中注明间接费用的分摊依据。

二、公共数据资源清单

表2　业务维度分类表

编制单位：_____　　2027年6月30日

类目	内容说明	备注
数据产品		
产品1		
产品2		
……		
数据服务		
服务1		
服务2		
……		

注：1. 数据产品或服务有存储量的，可以在“备注”项目下注明存储量。

2. 若试点单位未形成数据产品或服务，则在“类目”项目下按照本单位数据资源目录填列。

表 3　技术维度分类表（选填）

编制单位：_____　　2027 年 6 月 30 日

类目	内容说明	备注
结构化数据		
数据库表		
电子表格		
……		
半结构化数据		
JSON 文件		
XML 文件		
……		
非结构化数据		
文本文件		
图片文件		
音 / 视频文件		
……		

注：1. 从技术维度分类，公共数据资源主要包括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其中，结构化数据包括数据库表、电子表格等；半结构化数据包括 JSON 文件、XML 文件等；非结构化数据包括文本、图片、音 / 视频文件等。

2. 公共数据资源有存储量的，可以在“备注”项目下注明存储量。

三、公共数据资源相关收入

表 4　公共数据资源相关收入

编制单位：_____　　2027 年 __ 月 __ 日— 2027 年 __ 月 __ 日

项目	金额（ 元 ）	备注
提供数据产品收入		
产品 1		
产品 2		
……		
提供数据服务收入		
服务 1		
服务 2		
……		
合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2026年5月7日　财税〔2026〕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铁路运输企业

（一）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附件1《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增补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分支机构。

（二）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附件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增补、取消、变更本通知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附件2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2列明的取消时间起，不再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航空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30号）附件《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增补本通知附件3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3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30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附件：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

2.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

3.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

附件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

新增的分支机构			
序号	新增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所在地	汇总纳税时间
1	新藏铁路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2025年8月15日
2	天津进港三线铁路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

新增的分支机构			
序号	新增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所在地	汇总纳税时间
1	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2023年7月1日
2	赣龙复线铁路（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	2023年9月21日
3	临哈骨干铁路通道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2024年10月25日

取消的分支机构				
序号	原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所在地	取消时间	备注
1	长双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2023年5月9日	
2	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2024年7月3日	
3	赣韶铁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2023年7月13日	
4	湖北长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2023年8月1日	
5	哈木铁路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2024年11月28日	
6	津兴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2024年12月1日	通过财税〔2023〕15号文件增补至财税〔2020〕56号文件附件2
7	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现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	2025年1月1日	
8	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025年2月1日	
9	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2025年4月1日	

变更名称的分支机构				
序号	原分支机构名称	变更后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所在地	变更时间
1	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2023年8月18日
2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天津枢纽环线铁路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	2023年8月24日

附件3

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

新增的分支机构					
序号	总机构名称	总机构所在地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所在地	汇总纳税时间
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25年1月1日
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站坪服务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024年3月6日
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024年5月24日
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	2024年1月1日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地方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6年5月15日　财库〔20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部署，加强对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监督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化水平，促进电子卖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电子卖场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电子卖场管理，明确电子卖场各方主体权责，完善相关标准和规则，提升电子卖场服务水平，逐步形成“产品可溯、数据可查、价格可比、责任可究”的电子卖场管理和运行长效机制，保障电子卖场规范高效、安全稳

定运行。

二、规范电子卖场建设运行

（一）明确电子卖场功能定位。电子卖场主要用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以内货物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的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目录以外货物类产品的小额零星采购提供服务，但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采购。

（二）明确相关主体权责。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推进本地区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确集中采购机构、受委托的其他机构等电子卖场管理者，运行维护、价格监测等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供应商等相关主体的权责，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电子卖场管理者负责电子卖场建设与运行维护，制定电子卖场服务协议，完善电子卖场产品参考价形成机制，为电子卖场交易提供基础保障。

（三）规范供应商和产品准入。对目录以内产品，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对产品的要求。对目录以外产品，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电子卖场管理者合理确定电子卖场供应商和产品准入条件，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品牌、规模、行业、地域、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门槛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上架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货架产品”，原则上应当具备商品条码（符合国标GB12904的条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无法生成参考价的产品原则上不得上架销售。

（四）进一步完善交易规则。对目录以内产品，要严格执行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有关规定，在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科学设定最高限价和淘汰率，遏制高价入围。对目录以外产品，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电子卖场管理者根据电商交易特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交易规则，达到一定金额的要运用电子反拍、网上竞价等竞争性方式实施采购；要求供应商在相关协议中承诺，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其产品在电子卖场的销售价格，不得出现操纵市场价格、低于成本价格倾销、哄抬价格、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电子化工具运用，通过在电子卖场开辟专栏或者特色场馆、加挂标识等措施，引导采购人有效落实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创新产品、绿色产品、中小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等的采购力度。

三、加强电子卖场价格管理

（六）完善产品参考价形成机制。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电

子卖场管理者针对不同品目产品的特点，以相关产品市场销售数据为基础，探索建立和完善电子卖场产品参考价形成机制，为采购活动的实施和监管提供对比参考。保障生成参考价的计算方法科学合理，防止供应商通过调整其他渠道销售的产品价格操控参考价；市场销售数据的选取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保证样本数量充足。参考价一般不高于近一段时期的市场销售均价，既要防止参考价过高造成财政资金浪费，也要避免参考价过低影响供应商积极性和履约质量。

（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控和绩效管理，严把价格、质量关，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实施采购。采购人能从其他渠道以更低价格采购的，对目录以内产品，应当依照框架协议有关规定从电子卖场以外的渠道采购；对目录以外产品，应当从电子卖场以外的渠道采购。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对高价采购进行提醒等方式，督促采购人关注高价采购行为，确保优质优价采购。

（八）强化日常监测与监管。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电子卖场管理者，通过商品条码管理、价格监测、接受价格虚高举报等举措，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对电子卖场价格的日常监测，并定期组织对电子卖场参考价、产品价格进行巡检，对目录以外产品价格高于参考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降低价格，否则按照协议约定作下架等处理。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电子卖场参考价形成机制执行情况的监管，对于经查实参考价出现异常、更新不及时的，要督促相关机构及时调整参考价。

四、推动电子卖场互联互通

（九）推动电子卖场信息共享。电子卖场原则上以省为单位建设，地市级以下不新建电子卖场，已经建设的地市级以下电子卖场应逐步实现与省级电子卖场互联互通。要落实财政部制定的电子卖场产品分类标准和数据规范要求，并与中央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产品和价格等信息全国共享。

（十）打通数字证书互认。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推动电子卖场管理者简化优化电子卖场系统登录、供应商注册、产品上架等操作流程，积极推动为不同品牌的数字证书（CA）提供兼容互认通道，推进电子证照应用，破除数字壁垒。

（十一）推动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衔接。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推进将电子卖场信息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交互共享，促进小额零星采购与预算管理、资金支付等的有效衔接。综合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付款提示以及“公务卡”结算

等多种手段，切实提升小额零星采购支付时效。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优化本地区电子卖场运行管理，促进电子卖场运行提质增效。围绕电子卖场标准规范、运行管理、安全保障等内容，组织开展培训交流，提升相关主体专业能力，实现运行有序、管理高效、风险可控。要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对涉嫌职务违纪违法、犯罪案件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规范服务行为。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电子卖场管理者在相关合同中约定电子卖场运行维护、价格监测等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机构，不得作为电子卖场供应商，也不得向电子卖场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并明确违约责任，一旦发现收费行为要依照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十四）加强安全保密管理。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督促电子卖场管理者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要求，完善电子卖场数据安全管理的标准规范，建立严格规范的网络数据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对系统管理员账号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强化对数据的保护，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各有关单位在电子卖场发布信息前，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5月15日　财建〔2026〕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

为加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引导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方面的作用，财政部、商务部修订了《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引导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业发展资金，是指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立足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商贸流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及促进消费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2028年。期满前，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程序确定具体支持政策。

第五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由财政部、商务部共同管理，地方财政部门、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服务业发展资金具体管理、使用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财政部负责编制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预算，会同商务部按程序确定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审核商务部提出的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会同商务部组织开展服务业发展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到期政策评估。

商务部负责提出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建议，会同财政部确定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重点等；牵头组织服务业发展资金有关支持事项的资金申报、审核工作，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加强对地方开展相关支持事项的指导督促；会同财政部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开展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评价等。

省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资金申报、审核、拨付，明确本地区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服务业发展资金政策落实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主要包括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推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消费领域的普及应用等。

（二）提升商贸流通业竞争力。补齐流通设施短板，增强流通保供能力，大力发展现代供应链，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化水平。

（三）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有关重要事项及其他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工作。

第七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其中：

（一）对于需要组织地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政策性支持事项以及重大事项，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一般由商务部或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发布申报通知，按程序确定支持对象。具体分配事宜通过有关工作通知予以明确。

（二）对于引导地方统筹推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的支持事项，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测算因素和权重包括：服务业发展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权重60%左右），预算执行与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权重30%左右），地区倾斜（权重10%）等。财政部会同商务部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和调整上述分配因素和权重，由地方按要求统筹确定具体支持事项或项目。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的有关试点示范事项，一般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拟支持主体。

（三）对于兼顾引导地方及需要组织地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支持事项，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资金分配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有关政策文件予以明确。

第八条　财政部、商务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服务业发展形势变化与实际工作需要，细化明确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具体支持事项，适时调整支持重点。

第九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对象依据支持范围统筹确定，包括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省份、城市、园区等试点示范区域等。

第十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方式依据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确定，包括财政补助、财政贴息、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

第十一条　不得挤占和挪用服务业发展资金、任意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虚假列支；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对已从其他渠

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另有政策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下达及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根据业务需要，印发工作通知，明确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政策实施目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支持重点及工作要求等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对于需商务部、财政部审核或评审确定的支持事项，由商务部牵头组织；省级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做好本地区服务业发展资金申报工作，及时向商务部、财政部报送申请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商务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审核或评审结果、绩效评价等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提出有关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9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商务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服务业发展资金指标发文30日内，根据同级商务部门提出的分配方案，将有关资金按要求分解下达，并将资金分配情况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五条　有关地方应当加强日常工作准备和项目储备，形成常规项目库；在具体安排使用服务业发展资金时，应由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及责任分工确定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做好相关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组织实施并拨付资金。为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对部分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适当先预拨后清算。省级商务部门应将资金使用方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六条　对于采取因素法以及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的资金，应当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结合实际调整优化本地区年度支持重点，完善支持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十七条　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中央单位承担的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相关资金按程序列入中央本级预算，并按照中央本级预算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相关资金的申报和管理使用，参照本办法对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财政部和商务部根据预

算绩效管理和本办法规定以及有关工作通知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服务业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应当按规定对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省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财政部、商务部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一条　获得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的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商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自觉接受并配合财政、审计、商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资金申报、使用等问题，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对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商务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商务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产品分类指导标准（2026年版）》的通知

2026年5月22日　财办库〔202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推动实现全国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现将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产品分类指导标准（2026年版）》（以下简称《指导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各地在《指导标准》基础上新增的产品分类，请报财政部国库司备案。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产品分类指导标准

（2026年版）

说明

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产品分类是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推动实现全国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基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产品分类指导标准（2026年版）》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有效衔接，并对相关品目分类予以细化，具体包括12个一级分类、45个二级分类、130个三级分类和244个四级分类。

序号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产品三级分类	产品四级分类
1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A02010100）	服务器（A02010104）	服务器
2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3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4			平板式计算机（A02010109）	平板电脑 /MID
5			其他计算机（A02010199）	一体式计算机
6				主机
7		网络设备（A02010200）	路由器（A02010201）	路由器
8			交换设备（A02010202）	交换设备
9			集线器（A02010203）	集线器
10			终端接入设备（A02010205）	终端接入设备
11			接口适配器（A02010214）	接口适配器
12			网关（A02010219）	模拟设备接入网关
13				语音网关
14		信息安全设备（A02010300）	防火墙（A02010301）	防火墙
15			入侵检测设备（A02010302）	入侵检测设备
16			入侵防御设备（A02010303）	入侵防御设备
17			漏洞扫描设备（A02010304）	漏洞扫描设备
18			容灾备份设备（A02010305）	容灾备份设备
19			网络隔离设备（A02010306）	网络隔离设备
20			安全审计设备（A02010307）	安全审计设备
21			安全路由器（A02010308）	安全路由器
22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A02010309）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23			网闸（A02010310）	网闸
24			虚拟专用网 (VPN) 设备（A02010313）	虚拟专用网 (VPN) 设备
25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A02010399）	防毒及邮件过滤设备

26	信息化设备 (A02010000)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0)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99)	内网安全设备
27				物理安全隔离设备
28				应用监管设备
29		存储设备 (A02010500)	磁盘阵列 (A02010502)	磁盘阵列
30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A02010503)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31			移动存储设备 (A02010508)	U 盘
32				移动硬盘
33			其他存储设备 (A02010599)	NAS 网络储存
34				光驱
35				IP 网络存储
36				RAID 卡
37		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600)	机柜 (A02010601)	机柜
38	办公设备 (A02020000)	复印机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100)	复印机
39		投影仪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200)	投影仪
40		投影幕 (A02020300)	投影幕 (A02020300)	投影幕
41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42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43				墨仓式多功能一体机
44				喷墨多功能一体机
4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46		刻录机 (A02020900)	刻录机 (A02020900)	刻录机
47		打印机 (A02021000)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48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49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50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51			票据打印机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52	办公设备 (A02020000)	打印机 (A02021000)	条码打印机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53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5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55			KVM 设备 (A02021107)	KVM 切换器
56			键盘 (A02021109)	键盘
57			鼠标器 (A02021110)	鼠标器
58			磁卡读写器 (A02021114)	磁卡读写器
59			扫描仪 (A02021118)	扫描仪
60			条码扫描器 (A02021119)	条码扫描器
61			高拍仪 (A02021120)	高拍仪
62			语音输入设备 (A02021124)	录音笔
63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99)	键鼠套装
64				DLP 拼接显示单元
65		文印设备 (A02021200)	装订机 (A02021203)	装订机
66		销毁设备 (A02021300)	碎纸机 (A02021301)	碎纸机
67			光盘粉碎机 (A02021302)	光盘粉碎机
68		会计机械 (A02021400)	计算器 (A02021401)	计算器
69	车辆 (A02030000)	乘用车 (A02030500)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70			越野车 (A02030502)	越野车
71			小型客车 (A02030503)	小型客车
72			中型客车 (A02030504)	中型客车
73			大型客车 (A02030505)	大型客车
74	机械设备 (A02050000)	起重设备 (A02051200)	电梯 (A02051227)	电梯
7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9)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76	电气设备 (A02060000)	电源设备 (A02061500)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77			原电池和原电池组 (A02061510)	纽扣电池

78	电气设备 (A02060000)	电源设备 (A02061500)	原电池和原电池组 (A02061510)	普通干电池
79		生产辅助用电器 (A02061700)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 (A02061727)	接线板
8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0)	风扇 (A02061802)	风扇
81			饮水器 (A02061818)	饮水器
82			空调机 (A02061804)	空调机
83		照明设备 (A02061900)	室内照明灯具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84			应急照明灯 (A02061913)	应急照明灯
85	通信设备 (A02080000)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700)	普通电话机 (A02080701)	普通电话机
86			特种电话机 (A02080702)	特种电话机
87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00)	视频会议系统及 会议室音频系统 (A02080805)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MCU)
88				视频会议终端
89				视频会议系统 管理平台
90				录播服务器
91				中控系统
92				会议室音频设备
93				信号处理设备
94				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
95				图像采集系统
96		传真通信设备 (A02081000)	文件（图文）传真机 (A02081001)	传真机
97	广播、电视、 电影设备 (A02090000)	视频设备 (A02091100)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监控摄像机
98				报警传感器
99				硬盘录像机
100				视频分割器
101				监视器
102				门禁系统
103		音频设备 (A02091200)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 （功放设备）(A02091203)	功放

104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000)	音频设备 (A02091200)	话筒设备 (A02091206)	麦克风 / 话筒
105			扩音设备 (A02091210)	扩音器
106			音箱 (A02091211)	音箱
107	仪器仪表 (A02100000)	计算仪器 (A02100700)	玻璃温度计 (A02100702)	玻璃温度计
108			湿度计 (A02100704)	湿度计
1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2100900)	钟 (A02100901)	钟
110	家具 (A05010000)	床类 (A05010100)	钢木床类 (A05010101)	钢木床
111			钢塑床类 (A05010102)	钢塑床
112			轻金属床类 (A05010103)	轻金属床
113			木制床类 (A05010104)	木制床
114			塑料床类 (A05010105)	塑料床
115			竹制床类 (A05010106)	竹制床
116			藤床类 (A05010107)	藤床
117		台、桌类 (A05010200)	办公桌 (A05010201)	办公桌
118			会议桌 (A05010202)	会议桌
119			茶几 (A05010204)	茶几
120		椅凳类 (A05010300)	办公椅 (A05010301)	办公椅
121			桌前椅 (A05010302)	桌前椅
122			会议椅 (A05010303)	会议椅
123		沙发类 (A05010400)	三人沙发 (A05010401)	三人沙发
124			单人沙发 (A05010402)	单人沙发
125		柜类 (A05010500)	书柜 (A05010501)	书柜
126			文件柜 (A05010502)	文件柜
127			更衣柜 (A05010503)	更衣柜
128			保密柜 (A05010504)	保密柜
129			茶水柜 (A05010505)	茶水柜

130	家具 (A05010000)	架类 (A05010600)	木质架类 (A05010601)	木质架
131			金属质架类 (A05010602)	金属质架
132		屏风类 (A05010700)	木质屏风类 (A05010701)	木质屏风
133			金属质屏风类 (A05010702)	金属质屏风
134		组合家具 (A05010800)	组合家具 (A05010800)	组合家具
135	办公用品 (A05040000)	纸制文具 (A05040100)	复印纸 (A05040101)	彩色复印纸
136				打印 / 复印纸
137			信纸 (A05040102)	信纸
138			信封 (A05040103)	信封
139			单证 (A05040104)	单证
140			票据 (A05040105)	票据
141			本册 (A05040106)	PU/PVC 笔记本
142				便签本 / 便条纸 / N 次贴
143				记事本
144				胶装本
145				拍纸本
146				硬面抄
147		硒鼓、粉盒 (A05040200)	鼓粉盒 (A05040201)	鼓粉盒
148			墨粉盒 (A05040202)	墨粉盒
149			喷墨盒 (A05040203)	喷墨盒
150			墨水盒 (A05040204)	墨水盒
151			色带 (A05040205)	色带
152		文教用品 (A05040400)	文具 (A05040401)	剪刀
153				胶棒
154				胶带 / 胶纸 / 胶条
155				胶水

156	办公用品 (A05040000)	文教用品 (A05040400)	文具 (A05040401)	美工刀
157				白板
158				白板笔
159				卷笔刀 / 削笔器
160				尺子
161				橡皮
162				修正液 / 修正带 / 修正贴
163				笔筒 / 座 / 插 / 架
164				便签盒 / 座
165				不干胶标签
166				贴纸
167				别针 / 回形针 / 大头针
168				打孔机
169				订书钉
170				订书机
171				票夹 / 长尾夹
172				图钉 / 工字钉
173				印油 / 印泥 / 印台
174			笔 (A05040402)	宝珠 / 走珠 / 签字笔
175				钢笔
176				马克笔
177				铅笔
178				活动铅笔
179				荧光笔
180				油漆笔
181				圆珠笔

182	办公用品（A05040000）	文教用品（A05040400）	笔（A05040402）	中性笔
183				记号笔 / 粗笔
184			教具（A05040403）	板擦
185				粉笔
186				黑板
187				激光笔 / 教鞭
188			其他文教用品（A05040499）	笔用墨水 / 补充液 / 墨囊
189				替芯 / 铅芯
190		清洁用品（A05040500）	卫生用纸制品（A05040501）	长卷卫生纸 / 无芯卫生纸
191				抽纸
192				卷筒纸
193				平板卫生纸
194			消毒杀菌用品（A05040502）	免洗消毒凝胶
195				酒精消毒湿巾
196				酒精消毒液
197			肥（香）皂和合成洗涤剂（A05040503）	普通洗手液
198			其他清洁用品（A05040599）	簸箕
199				垃圾袋
200				垃圾桶
201				脸盆
202				平板拖把
203				扫把
204		其他办公用品（A05049900）	其他办公用品（A05049900）	标志牌 / 提示牌
205				纸杯
206				奖状 / 证书
207				磁性贴

208	办公用品 (A05040000)	其他办公用品 (A05049900)	其他办公用品 (A05049900)	风琴包 / 事务包
209				卡套 / 证件套
210				档案袋
211				档案盒
212				文件袋
213				文件夹
214				文件栏
215				资料册
216				报告夹
217				纸巾盒
218				书立
219				杂志架
220				桌签 / 牌
221				账本
222				暖瓶
223				纸箱
224				挂钩
225				平板推车
226				光盘袋
227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A07050000)	处理过水 (A07050500)	生活饮用水 (A07050501)	生活饮用水
228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 (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基础软件 (A08060301)	服务器操作系统
229				桌面操作系统
230				办公套件
231				数据库管理系统
232				中间件

233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A08060300）	应用软件（A08060303）	杀毒软件
234				版式软件
235				签章软件
236				安全软件
237				地理信息系统
238				邮件系统
239				通讯协作软件
240				程序开发软件
241				档案管理软件
242				财务软件
243				大数据软件
244				人工智能软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5月30日　财综〔2026〕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和彩票管理制度要求，结合相关管理实践，财政部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补助当地社会公益事业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的统筹衔接，原则上支持的具体项目不重复，确保项目资金具体投向不交叉。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四条　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对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特别是原中央苏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同时，对没有革命老区县的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公益事业予以必要支持。

第五条　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重点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薄弱环节和领域，着力解决民生突出问题。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研究确定资金使用重点领域和方向，指导市县有序补齐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短板。

第六条　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及水电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三）对外投资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其他支出；

（四）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各类节庆、论坛和展会；

（五）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关的支出，以

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三章　组织实施管理

第七条　财政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按程序报批后下达。资金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坚持“量入为出”，根据彩票公益金年度收入测算规模，按照各省份革命老区县数量定额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省份的资金=该省份原中央苏区县个数×原中央苏区县的分配标准+该省份视同和比照原中央苏区县个数×视同和比照原中央苏区县的分配标准+该省份其他革命老区县个数×其他革命老区县的分配标准。

第八条　对没有革命老区县的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财政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按程序报批后予以明确。

第九条　财政部根据按程序报批后的分配意见，编制资金年度预算。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下达的资金额度、使用方向、分配原则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实际，统筹谋划，组织加强项目申报、筛选，可以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正式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同时将下达预算文件和分解后的绩效目标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局）。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资金分配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剂预算的，应当按照项目申报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疑点，及时采取包括追回资金、扣减预算在内的必要措施纠错纠偏。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

果应用，定期总结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财政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并抄送监管局。报告内容应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资金规模和管理情况，资助项目和总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各地区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宣传公告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使用资金的总体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的监督。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建设监督和管理，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监管。分配、管理、使用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43号）同时废止。